

彰化縣鹿港國民中學午餐惜食作業流程及辦法

依據彰縣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85942 號辦理

壹、主旨：

為有效管理學校午餐惜食之打包處理，建立公平、衛生且兼顧弱勢關懷之機制，並落實廚餘減量與綠色循環經濟，特定本作業流程及辦法。惜食係指校園午餐當日用餐後剩餘乾淨飯菜，以惜食惜福精神提供打包再利用。

貳、實施對象與申請程序：

一、對象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優先申請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經導師認定有實質需求之學生。
- （三）非上述對象但具打包意願，且經導師確認能妥善處理剩食不浪費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與動態管理：

- （一）定期調查：新學年 9 月開學後調查，由午餐秘書發放「午餐惜食領取切結書」至各班。
- （二）審查建檔：經總務處複審後，建立「午餐打包學生名冊」移交學務處衛生組備查。
- （三）名額與總量管制：為確保供餐品質，各班打包名額以滿足真正有需求者為限，且以弱勢家庭學生為第一優先順位。
- （四）動態調整：學期中若學生有突發性經濟困難或特殊需求，得由導師隨時提出個案申請。

參、午餐惜食處理原則與執行細則：

一、打包作業規範：

為確保午餐供餐秩序與校園衛生，打包作業必須嚴格遵守以下「時、地、人、物」之規範：

項目	規範內容	備註說明
打包時間	中午 12:20 至 12:30（班級師生中午用餐完畢後）。	嚴禁於正常供餐時間內，提前預留或打包，必須全校足額盛裝後始得進行。
打包地點	各班教室。	依各校空間動線彈性調整。為維護校園安全與職業安全，嚴禁學生自行進入廚房核心重地。
打包人員	經核定名冊之學生，並由當班導師在場協助。	導師僅負責督導秩序與份量分配，分裝及打包動作應由學生自行操作。
拿取與離校時間	下午 17:00 放學時。(未參加課輔者，下午 16:00)	逾時未拿取之打包餐點，隔天由午餐廠商回收，學生及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容器與標籤	學生須自備潔淨之環保餐盒/保鮮盒（禁用一次性塑膠袋）。	餐盒須貼上「班級、姓名、打包日期與時間」之標籤，以利辨識與管理。

二、校園暫存與冷鏈管理（關鍵行政防護）：

- （一）即時低溫冷藏：學生於中午完成飯菜打包後，須立即將餐盒拿到午餐祕書室之檢體冰箱中存放。

(二) 設備溫度監控：暫存冷藏設備之溫度須維持在 7℃ 以下，並由午餐秘書或指定人員每日記錄溫度。若設備異常，當日即停止暫存並通知家長。

(三) 禁止隔夜食用：學生應於放學離校前，自行至冷藏點領取餐盒帶回，逾時未拿取之打包餐點，隔天由午餐廠商回收餐盒內之飯菜。

三、賸餘飯菜統一回收機制：

合約清運：除符合本作業流程規定由需求學生打包之份量外，賸餘飯菜由學校午餐廠商，依約定時間準時載走，並落實聯單紀錄，嚴禁隨意傾倒或私自外流。

肆、食安風險控管與法律責任釐清：

一、打包之菜餚僅供申請學生及其同住家人自行食用，嚴禁進行商業販售、轉贈他人或在校園外隨意丟棄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得隨時終止其打包資格。

二、免責條款與食安風險告知：

(一) **供餐原則**：學校午餐係以「當日當餐在校食用」為原則進行調製。賸餘飯菜自烹調完畢至學生帶回家中，已超過黃金安全食用時間。

(二) **食安免責界定**：校方已於事前善盡告知食用風險之義務。餐點於離校（或出校門）後，可能因天氣炎熱、車程顛簸、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而導致質變。凡離開校園後所發生之任何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其責任由家長及食用者自行負責，校方不負任何法律與食安賠償責任。

三、高溫與高風險季節應變機制：

(一) 高溫暫停機制：每年 5 月至 9 月氣溫偏高季節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學校得由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，暫停實施午餐打包作業。

(二) 高風險菜色限制：凡當日午餐含有生冷食品、含蛋美乃滋、易變質之海鮮類、奶製品，或當日餐點有疑似異常回報時，公告「今日禁止打包該項菜餚」。

四、家庭衛生教育配合事項（隨切結書附發）家長簽署切結書，即代表同意配合以下衛生習慣：

(一) **復熱至 75℃ 以上**：食用前必須徹底加熱，中心溫度須達到 75℃ 以上（煮沸至少 3 分鐘）。

(二) **切勿反覆加熱**：打包剩食建議於當日晚餐食用完畢，切勿反覆加熱或跨夜、隔夜食用。

(三) **異常即丟棄**：聞有異味、外觀質變或酸敗時，應立即丟棄，不可勉強食用。

伍、附則：

一、本作業流程經學校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研議並討論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案攸關食品安全、學生健康與弱勢照顧，未經研議及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，各班級、教職員工或個人，不得私自開放、協助或實施午餐打包行為。

彰化縣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午餐惜食領取切結書

一、學生班級/座號/姓名： 年 班 座號 姓名

二、導師簽章：

三、自備容器確認： ☐ 承諾自備潔淨之環保保鮮盒，不使用一次性塑膠袋。（須在☐打勾）

四、家長切結聲明：

（一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學校午餐惜食作業流程」之各項規定。本人深知學校午餐係以當日當餐在校食用為原則，打包餐點帶回家中已逾安全供餐時效，且可能因氣溫、車程、保存或復熱不當導致食物不潔。

（二）本人承諾餐點帶離校園後，將自行負擔保存與食用安全之責任；若不幸發生不適或食品安全問題，願自行負責，校方不負食安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五、家長/監護人簽名（親筆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鹿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午餐惜食家庭衛生教育配合事項

請 年 班 座號 姓名 將午餐惜食家庭衛生教育配合事項，帶回家請家長注意，並保管。

家長簽署切結書即代表同意配合以下衛生習慣：

（一）復熱至 75℃ 以上：在學校打包的午餐帶回家後，食用前必須徹底加熱，中心溫度須達到 75℃ 以上（煮沸至少 3 分鐘）。

（二）切勿反覆加熱：在學校打包的午餐帶回家後，建議於當日晚餐食用完畢，切勿反覆加熱或跨夜、隔夜食用。

（三）異常即丟棄：在學校打包的午餐帶回家後，聞有異味、外觀質變或酸敗時，應立即丟棄，不可勉強食用。